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5229770

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大安區○○中心因民眾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0 月 18 日至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號訴願人之營業場所（市招：○○衣坊，下稱系爭場所）稽查，發現系爭場所係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定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，為全面禁菸場所，惟訴願人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乃當場製作稽查紀錄表並拍照取證。嗣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並考量其情節難以苛責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、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00 年 12 月 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52297700 號裁處書，處

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二分之一即 5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101 年 1 月 2

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，乃以 101 年 1 月 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53464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撤銷上開 100 年 12 月 5 日北市

衛健字第 100522977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市長 郝龍斌

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